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A/37/185  
20 April 198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七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项目 17(e)\*

附属机构空额的任命及其他任命

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名人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三条第1和2段(大会1949年11月24日第35/A(四)号决议)规定如下:

“1. 法庭以法官七人组织之, 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之国民。任何特定案件由法官三人开庭审理之。

2. 法官应由大会任命, 任期三年, 并得连任; 但第一次任命之法官中二人任期应为一, 另二人任期二年。法官奉派以接替任期未届满之法官者, 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。”

2. 委员会现有的成员如下:

Mrs. Paul Bastid (France)\*

Mr. Arnold Wilfred Geoffrey Kean (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)\*\*

Mr. Mutuale Tshikankie (Zaire)\*

Mr. Luis María de Posadas Montero (Uruguay)\*\*\*

Mr. Herbert Reis (United States of America)\*\*

Mr. Samarendranath Sen (India)\*

Mr. Endre Ustor (Hungary)\*\*\*

\* A/37/50/Rev.1.

3. 由于 Mrs. Bastid, Mr. Sen 和 Mr. Tshikankie 的任期将于 198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, 大会需要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任命三人补缺。被任命的人将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。

4. 在过去几届会议上, 第五委员会曾向大会提交载有推荐任命名单的决定草案。建议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也遵循这一程序。

- - - - -

---

\* 198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。

\*\* 198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。

\*\*\* 198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。